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度持续督导日常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**深圳证券交易所：**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人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库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李威、黄子真

（三）协办人：胡彦威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4 月 9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光库科技 7 楼会议室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李威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股份减持、短线交易和内幕交易等内容进行培训。

**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**

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### 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人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份减持、短线交易以及内幕交易相关规定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日常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---

李 威

---

黄子真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8日